

重庆市永川区救助站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重庆市永川区救助站主要职责

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服务；主动劝导救助服务；为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托管老年人提供住养、生活护理、康护等综合服务。

2. 重庆市永川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主要职责

对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事务等。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救助站为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加挂重庆市永川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牌子。核定参公事业编制 9 名，实有人数 7 人，现有退休人员共 14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52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7.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

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减少 1264.5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100.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164.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52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0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1264.5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39.5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224.95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7.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7.7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10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3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减少 39.5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退休，公用经费定额减少，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调减；项目支出 306.35 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救助、集中供养儿童、救助管理等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减少 1060.9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救助站新建工程已全部完工，2024 年 3 月完成搬迁；二是残疾人供养中心（未保中心）功能区改造工程和定制家具采购等项目完工，减少预算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6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供养中心（未保中心）功能区改造工程和定制家具采购等项目完工，减少了预算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7.6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5.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3.6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调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公务车购置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4.2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8.75 万元，主要原因为退休 1 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6.35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年重庆市永川区救助站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杨斌 联系方式：023-49886992